武予鲁受贿、贪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非法持有、私藏枪 支、弹药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8-12-31

浏览: 458次

 \bigcirc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 豫刑终547号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武予鲁,男,1955年12月9日生,山西省襄垣县人,汉族,研究生文化,原系河南省义煤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曾任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等职。捕前住郑州市。因涉嫌受贿犯罪于2014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30日被逮捕。

辩护人任成宇,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南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武予鲁犯受贿罪、贪污罪、内幕交易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一案,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作出(2014)南刑一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武予鲁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2016)豫刑终23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作出(2017)豫13刑初5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武予鲁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受贿的事实

1999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武予鲁利用担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义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51.6073万元、美元6000元、港币13.3万元(以下未标明币种的均指人民币),为他人谋取利益。

(一)2001年至2011年,被告人武予鲁利用其担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义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河南省平顶山市隆安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1款物折合人民币75万

元、美元6000元、港币13.3万元,为王某1在煤炭购销和磨账中提供帮助。具体事实如下:

- 1、2001年春节前,平顶山市隆安商贸有限公司经理王某1为感谢时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的武予鲁在煤炭发运方面的帮忙并为继续得到关照,在武予鲁所住的平煤集团住宅楼下送给武予鲁港币10万元。
- 2、2004年上半年的一天,王某1为感谢武予鲁在平煤集团任副总经理时对其 在煤炭发运方面给予的帮忙和关照,到武予鲁在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的办公 室,送给武予鲁人民币5万元。
 - 3、2006年年底,武予鲁借出国考察之际,收受王某1美元6000元。
 - 4、2011年8月, 武予鲁收受王某1价值港币3.3万元的山地自行车一辆。
- 5、2009年12月,义煤集团与南京欣网视迅达成"借壳上市"意向,武予鲁为购买南京欣网视迅股票,向王某1索要人民币70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某1、王某2、刘某、付某、王某3、王某4、姚某、杨某等人证言,平顶山隆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信息查询单和该公司2001年、2002年在平煤集团发运销售煤炭结算清单,被告人武予鲁出入境记录查询结果、银行转账凭证、股票交易记录等书证,物证山地自行车,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 (二)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武予鲁利用其担任河南省煤炭管理局副局长、义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李某1款物折合人民币77.191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 1、2004年至2013年,武予鲁先后收受李某1以"春节"、"中秋节"探望为名所送现金共计人民币18万元、金银纪念币27套共计价值人民币15.839万元。
 - 2、2004年8月武予鲁父亲去世时,李某1送给武予鲁人民币1万元。
- 3、2005年6月,李某1安排其公司职员王某5为武予鲁交乒乓球会费人民币1万元。
- 4、2008年至2011年间,武予鲁借其在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福彩路"御金城"复式楼房房屋装修之际,先后收受李某1所送的车位、储藏室、空调等折合人民币21.352万元。
- 5、2011年初,武予鲁借购买"御鑫城"商铺之际,收受李某1现金人民币20 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李某1、王某2、王某5、金某、郝某、张某1等人证言,王某5、金某、郝某三人在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处变通报销处理的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票证,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申请审批表、购买乒乓球桌、自动乒乓球发球机、"格力"牌空调等物品的发票及变通处理的票证,"御金城"小区车位、储藏室登记清单、售出发票,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账目、收条、借条,商品房买卖合同、收据、房款结清证明等书证,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三)河南省平顶山市坤元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理王某9为感谢被告人武予鲁在其煤炭购销过程中给予的帮助,2004年借给武予鲁父亲吊唁之际,送给武予鲁人民币2万元;2007年借给武予鲁母亲吊唁之际,送给武予鲁人民币3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某9、赵元新、李建新等人的证言,平顶山市鹰利华煤炭物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信息、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账凭证、平顶山市鹏飞物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被告人武予鲁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四)2008年初,被告人武予鲁指使千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建波为武予鲁妻子王某2所购车辆交纳了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保险费,共计1.4283万元。2012年,黄建波为感谢武予鲁在其煤炭经营中给予的帮助,送给武予鲁夜视仪一台,价值人民币7.188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黄建波、王某2、姚某、马某2等人的证言,河南大有能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0年至2012年向济源金马的供煤量、济源市金马焦化有限公司与河南大有能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户主为王某2的车辆信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购置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物证夜视仪及镜头,被告人武予鲁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五)被告人武予鲁在担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义煤集团董事长期间,多次为湖北武汉个体煤炭经销商苏某1提供帮助。2011年初,武予鲁借购买"御鑫城"商铺之际,向苏某1索要人民币105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苏某1、姚某、王某4、于某、陈某1证言,河南大有能源公司出具的2007年至2012年义煤集团向湖北华电襄阳的供煤量、义煤集团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河南大有能源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出具的煤炭销售中心调运工作流程、华电湖北燃料有限公司计划调运部出具的情况说明、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物料部出具的证明、2007年至2011年义马给襄阳电厂

发运情况、义马运杂费结算情况、武汉科智商贸有限公司与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代理发运协议,苏某1中国银行账户明细、于某中国银行账户明细、武予鲁中国银行账户2012年2月10日至2014年2月11日账户交易明细,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六)2010年年底,平顶山市个体老板袁某为感谢被告人武予鲁对其生意的 关照和帮助,送给武予鲁玉佛一尊,经评估该玉佛价值人民币70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袁某、王某2、李某2、年永安、王某6、王某7、李某3、张某2、王某8证言,武予鲁发给李某3的短信照片,平顶山市安泰华矿用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义煤集团于2010年11月19日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平高集团与义煤集团于2011年1月27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平高集团申请用章审批单、合同审签报告单、与河南欣隆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书、付款凭证、发票,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玉佛照片,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七)2012年12月,贵州钒矿老板苏某2在与义煤集团的合作中曾取得被告人 武予鲁的帮助,送给武予鲁十二生肖贵州茅台酒一件,价值人民币25.8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苏某2、李某4、王某2、赵某1等人证言,另有苏某2购买十二生肖茅台酒的收据、中国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义煤集团与苏某2的中豫伟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有关书证,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八)2010年下半年,被告人武予鲁、河南省工信厅副厅长陈某2、河南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1、于某四人商议成立一个公司,利用武予鲁的职权在义煤集团承揽工程挣钱。后四人共同出资成立了仁景公司,注册资本613万元,武予鲁占股份32%,约定按出资比例分红。公司成立后,由于某寻找工程项目,对属于义煤集团内部的工程,通过武予鲁给义煤集团相关人员打招呼,帮助于某所找的施工单位中标或负责施工(因仁景公司不具有工程施工的资质),从中收取好处费150万元。2011年,武予鲁指使义煤集团财务部在中国银行郑州市伏牛路支行开户并存款人民币3亿元,收取回扣人民币25万元。截止到案发,以上该公司共获利175万元尚未分配。

上述事实,有证人李某1、于某、陈某1、陈某2、陈某3、魏某、严某、胡某、王某2、渠某、吴某、王某7、李某5、时某、马某1、林某、李某6证言,仁景公司设立登记资料、中国银行存取款凭证、渠某中国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王某2中国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王某2中国农业银行交易明细,临时围墙施工协议书,河南

省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内部企业承接内部工程有关事宜的通知、工程承包合同书,中国银行开户申请书,汇兑支付来账凭证、国内汇款收款通知单、时某的中国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仁景公司2011年度工作总结,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据,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九) 1999年, 武予鲁为其个人职务升迁, 指使时任平煤集团运销公司副经理吕某给相关人员支付人民币10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吕某、付某、赵某2证言,平煤集团财务账目、平顶山市天业科贸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二、贪污的事实

2007年至2013年,武予鲁利用担任义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将其家庭、个人及朋友因私开支的发票,在单位财务予以报销,共计人民币32.9067万元。

具体事实如下:

1、2008年至2011年,武予鲁在义煤集团财务报销其个人参加易经班学习费用人民币10.78万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李某7、翟某、马某1、吴某、赵某1证言,义煤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学习培训情况说明、义煤集团财务凭证,北京华夏儒商交易咨询中心出具的缴费证明、周易高研班二年级宣传页,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2、2010年春节,武予鲁在单位财务报销其家人及朋友到三亚度假费用人民币 78479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某9、赵某1、翟某、王某10、王某2证言,义煤集团出具的证明、义煤集团财务凭证,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3、2011年, 武予鲁在单位财务报销其个人及朋友到大连旅游费用人民币 27349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赵某1、马某2等人证言,义煤集团综合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义煤集团财务凭证,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4、2011年,武予鲁个人在北京购买价值11.5439万元的玉器,后该笔开支在 义煤集团财务报销。

上述事实,有证人赵某1证言、义煤集团财务凭证、玉牌照片、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三、内幕交易的事实

2009年12月,义煤集团与南京欣网视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借壳上市" 意向,武予鲁作为此次借壳上市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前,用 向王某1索要的70万元买入南京欣网视迅股票,获利1237850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某1、付某证言,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票证材料,股票交易记录、清单,王某1在义煤集团发运煤炭清单,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四、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

被告人武予鲁无持枪证,分别在1988年和1998年先后从他人处获取一支重庆市长安机器制造厂生产的"虎头"牌猎枪和一支焦作市中州机厂生产的"健卫"牌运动步枪,武予鲁在家中存放该两支枪至2013年5月,后交原平顶山军分区副司令员保管。经鉴定,提取的"虎头"牌猎枪、"健卫"牌运动步枪均可认定为枪支。武予鲁到案后,主动供述了侦查机关没有掌握的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证人夏晨、黄建波等人的证言,物证、扣押物品清单、郑州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作出的枪支鉴定书、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金水路分局受案登记表、被告人武予鲁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另有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河南省委组织部任免通知、中共河南省国资委委员会任免通知,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九纪检监察室出具的情况说明,被告人武予鲁的干部任免审批表、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

根据上述事实和证据,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武予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七十万元。对被告人武予鲁受贿、贪污、内幕交易犯罪所得的财物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对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武予鲁非法持有的一支"虎头"牌"HL12-102894914"12号下排壳唧筒式猎枪和一支"健卫"牌"JW-20CAL。22L. R"JW-20型5.6mm运动步枪予以没收。

上诉人武予鲁上诉及其辩护人辩称:原判认定武予鲁收受王某1港币10万元、人民币5万元的事实不能成立,用王某1的人民币70万元炒股不构成受贿,收受的自行车价格认定港币3.3万元证据不足;原判认定武予鲁收受李某1价值15.839万元的27套金银纪念币、1万元的乒乓球会费及车位、储藏室构成受贿的事实不能成立;收受王某95万元属于违纪款;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为黄建波谋取利益,接受黄建波所送财物不应定为受贿;借苏某1的105万元不应定为受贿;代袁某供奉玉佛的行为不构成受贿,且玉佛的价格鉴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武予鲁以25.8万元购买苏某2一件十二生肖茅台酒的行为不构成受贿;原判认定武予鲁通过与他人合伙开办公司受贿175万元与事实不符;无证据证实武予鲁为了职务升迁指示吕某给他人支付10万元;原判对武予鲁贪污的事实认定错误;武予鲁揭发他人违法犯罪线索,构成立功。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且经一审法院当庭举证、质证, 查明属实,予以确认。关于武予鲁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综合评判 如下: 武予鲁的供述与王某1的证言均证实王某1送给武予鲁港币10万元、人民币5 万元的事实,且有王某2的证言予以印证:2009年12月,武予鲁为了购买南京欣网 视讯股票,向王某1索要70万元转账给付某,由付某代武予鲁持有南京欣网视讯股 票, 盈利所得属于武予鲁所有, 其行为属于受贿, 该事实由武予鲁供述、王某1和 付某等人证言及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王某1通过杨某在澳门买回来两辆 山地自行车,每辆山地自行车的价格为3.3万港币,王某1将其中一辆送给了武予 鲁,有王某1、杨某、赵某1的证言及扣押的物证山地自行车在案证实;武予鲁利 用职务之便为李某1经营的公司提供帮助,收受李某1所送财物的事实有武予鲁的 供述、证人李某1、王某5、郝某、陈某2、张某1、金某、王某2等人证言及相关书 证予以证实: 武予鲁在平煤集团任副总经理、在义煤集团任董事长期间,利用职 务之便为王某9在煤炭销售等方面提供帮助,并承诺在工程承揽上为王某9提供帮 助, 收受王某9所送现金5万元, 武予鲁的行为属于受贿; 黄建波为了感谢武予鲁 在煤炭销售方面提供的帮助及在以后工作中继续得到武予鲁的帮助,给予武予鲁 财物, 武予鲁收受夜视仪等财物的行为属于受贿: 武予鲁为购买商铺向苏某1要 105万元,二人并没有办理借款手续,武予鲁的银行账户余额证实武予鲁事后有能 力还款仍未归还,武予鲁利用职务之便为苏某1在煤炭购销方面提供了帮助,其向 苏某1索要105万元的行为属于受贿:武予鲁为袁某在项目招标上提供了帮助,袁 某到武予鲁家中送给其玉佛一尊,后武予鲁将玉佛暂时放在年永安的店里供奉,

故武予鲁收受袁某所送玉佛的行为属于受贿,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具有法定资 质,价格认定人员具有涉案财物价格鉴定资格,其依照规定程序对该玉佛作出的 价格认定结论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证人赵某1、苏某2的证言及武予鲁的供述等证 据证实, 苏某2在与义煤集团的合作中取得过武予鲁的帮助, 为表示感谢送给武予 鲁一件十二生肖茅台酒, 武予鲁当时并未表示要出钱购买, 后得知纪委在对其进 行调查,才将酒钱转账给苏某2,武予鲁的行为属于受贿;证人李某1、于某、陈 某2等人证言及武予鲁的供述等证据证实武予鲁、陈某2、李某1、于某四人商议成 立仁景公司, 利用武予鲁的职权在义煤集团承揽工程挣钱, 公司成立后由于某找 工程项目,通过武予鲁给义煤集团相关人员打招呼,帮助于某所找的施工单位中 标或负责施工,从中收取好处费150万元,后于某向仁景公司的股东武予鲁等人通 报了2011年该公司的工作总结,武予鲁的上述行为属于受贿;证人吕某、付某等 人证言和武予鲁的供述证实武予鲁为其个人职务升迁,指使吕某给相关人员送 钱,吕某找付某拿10万元送给相关人员,武予鲁知道后,又利用职务之便为吕某 和付某谋取利益;证人李某7、翟某、马某1、吴某、赵某1、王某9、王某10、王 某2、马某2等人证言及武予鲁的供述、义煤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外出学习培训 情况说明、义煤集团财务凭证、北京华夏儒商交易咨询中心出具的缴费证明、周 易高研班二年级宣传页、物证玉牌的照片等证据证实武予鲁参加周易学习班、旅 游度假、购买玉器的费用在单位财务报销的情况; 武予鲁有检举他人涉嫌违法犯 罪线索的行为,但无相关证据证实构成立功。

本院认为,上诉人武予鲁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551.6073万元、美金6000元、港币13.3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武予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人民币32.906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且数额巨大。武予鲁作为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且情节特别严重。武予鲁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武予鲁兼犯数罪,依法应实行数罪并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武予鲁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彭晓东 审判员 郭景峰 审判员 李 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记员 肖 倩